

清・熊煜奎 編述

儒門醫宗



清・熊煜奎 編述

儒門醫宗



儒門醫宗·解題

清·熊煜奎編述。成書於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

熊煜奎，字吉臣，號曉軒。精醫。

此書爲綜合類醫書，今收錄後集卷一、二、三與本草藥相關之內容。

今據壬申楚樊熊煜奎曉軒氏題『崇訓堂方藥類編叙』之複製本影印。原書第三十四葉缺。

（劉國堂）

氣味宜忌補述增明舊本

通一子曰氣屬陽味屬陰氣有溫寒熱溫涼是也味有六酸

儒門醫宗後集

卷一

七

苦甘辛鹹淡是也四氣易明姑勿論且論味味有六而藥則甚多各有補瀉各有宜忌又必須審其性而合其氣不得僅以味拘也即如苦一味經云以苦發之者麻黃升麻白芷柴胡之屬也以苦燥之者蒼朮白朮木香草薢之屬也以苦溫之者桂附薑椒肉蔻吳萸之屬也以苦堅之者續斷杜仲五味訶子首烏沙苑之屬也以苦泄之者知礞芩連之屬也以苦下之者大黃芒硝之屬也餘可類推世醫未解經義用之多訛是不可不辨其用純氣者用其動而能行用純味者用其靜而能守有氣味兼用者和合之妙貴乎相成消息之機

最嫌相左既欲適宜尤當知忌先避其害後乘其利一味不投衆善俱棄故欲表散者酸寒宜審欲降下者升散慎入有降之不降必用開提之法以爲降者是亦反佐之治法也陽旺者須知忌溫陽衰者每犯沉寒上實者忌升下實者忌秘上虛者忌降下虛者忌泄諸動者再動則散諸靜者再靜即滅甘勿施於中滿苦勿施於假熱辛勿施於火燥鹹勿施於血枯酸木最能克土脾氣虛者少用陽中還有陰象陰中復有陽訣此方藥之大概也

其二

通一子曰氣味陰陽之辨其旨甚微陰主精陽主氣其於純

儒門醫宗後集

卷一

八

駁喜惡皆有妙用不可不察析而言之陰者降陽者升陰者靜陽者動陰者柔陽者剛陰者怯陽者勇節次如左

一氣味有主氣者或能爲精之母有主精者或能爲氣之根或爲陰中之陽者能動血中之氣或爲陽中之陰者能顧氣中之精此總論其全旨也

一氣味有純駁純者賦性馴良儘堪施用駁者毒劣爲害不可浪施此合下以純駁喜惡列其大綱

一氣味有喜惡有素性之喜惡有一時之喜惡喜者相宜取效更易惡者見忌不必強投若喜惡與方證相左亦不可偏執

一氣味之升降、升者或浮或散、降者或沉或利、宜升者勿降、宜降者勿升、又有升而後能降、降而後能升者、宜詳。

一氣味之動靜、靜者藉其能守、動者藉其能走、走者可行、守者可安。

一氣味之剛柔、柔者循而緩、剛者勁而急、緩者可和、急者可劫、非剛不足以去暴、非柔不足以濟剛。

一氣味之勇怯、勇者自達病所、可賴出奇、怯者用以圖全、恃

其平妥、此合上以升降動靜、

剛柔勇怯分其節目、

以上不止言藥之性味、凡飲食諸味宜忌、胥於此該之、

儒門醫宗後集

卷一

九

草木各一太極、萬物各有偏勝論

吳鞠通曰、古來著本草者、皆遂論其氣味本性、未嘗總論夫形體之大綱、生長收藏之運用、茲特補之、蓋蘆主生、幹與枝葉主長、花主化、子主收、根主藏、木也、草則收藏皆在子、凡幹皆升、蘆勝於幹、凡葉皆散、花勝於葉、凡枝皆走、絡鬚勝於枝、凡根皆降、子勝於根、由蘆之升而長而化而收、子則從降而升而化而收矣、此草木各得一太極之理也、又曰、無不偏之藥、則無統治之方、如方書內所云某方通治某病、某方統治四時某病、皆不通之論也、近日方書盛行、者莫過汪訥庵

醫方集解一書其中此類甚多以其書文理頗不謬世多讀之而不知其非也天下有一方而可統治諸病者乎得天地五運六氣之全者莫如入人之奉源雖一而人之氣質則各有偏勝如內經所載陰陽五等是也降人一等禽與獸也降金一等木也降木一等草也降草一等金與石也用藥治病者用矯其偏以藥之偏勝病之太過故有宜用有宜避者合病情者用之不合者避之而已無好尚無畏忌惟病是從醫者性情中正和平然後可以用藥自不犯於寒熱溫涼一家之固執而亦無籠統治病之弊矣

儒門醫宗後集

卷一

十

內堂緒餘

楚樊熊煜奎曉軒氏編述

同人 恭校

補劑主治

二三卷俱做黃宮繡本草非真增刪翼註

人身之陰陽血氣司之其要必發源於真水真火惟秉賦無偏則水以附火火以溫水水火足而一身之氣血有以相資陽生陰長乃無缺陷不平之憾無如秉賦不齊則或水衰而致血有所虧或火衰而致氣有所損氣血虧損即精竭而神敝故不得不假以補助萬物惟溫則生故補以溫為正土為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一

萬物之母脾胃屬土而喜甘故補更以甘為上蓋凡藥入胃必先藉脾氣以為之健運脾胃治則中氣立左旋右轉四象亦因之以治若濫用苦寒必先傷脾胃脾胃傷而不能運布即有他經對證藥亦無用矣此補劑之所以必重中氣多從甘溫或間用甘涼而苦寒非所貴也至實熱證不忌苦寒者以有病當之也

按虛證宜補而補須對證有在衛者有在營者有在肌膚者有在筋骨者有在臟腑者有分各腑各臟之經絡者肺虛有宜補肺氣者有宜補肺液者心肝脾虛有宜補氣者

有宜補血者而心又有宜靜而斂二神者有宜重而鎮心
怯者補肝之義內經與仲景似異而實同內經云以辛補
者所以助其用也仲景云補用酸者所以益其體也腎虛
有宜補精者有宜補氣者有宜補水者有宜補火者此五
臟補劑之大略也顧五臟應五行更有以子母相生為補
者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又曰子能令母實則隔
二隔三之治所當知也即五臟以推六腑彼此可以參會
總而計之或在氣分或在血分或在精神又或宜兼達苑
或宜兼舉陷或宜兼開發或宜兼飲濡或從急或從緩或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二

溫劑或涼劑或燥劑或潤劑俱須分別其見證何所因何
所屬何為標何為本若審證未的而投方不應矣外有虛
中兼實者或補而後瀉或瀉而後補或補瀉兼施間用又
有陰陽疑似者補陽須防其勝陰補陰須防其損陽或瀉
陽有以助陰或瀉陰有以扶陽是在臨證之能達其變也
補氣之劑

黃耆

野白朮

炙甘草

諸參

兼補氣血

補血之劑

地黃

當歸

白芍藥

柏子仁

何首烏

枸杞 真川膝 阿膠 海參

大只知以氣藥補氣血藥補血詎知氣屬陽血屬陰獨陽不長孤陰不生是陰陽氣血本自相倚者也或氣虛而偏於陰盛者專補陽以配陰可也或血虛而偏於陽盛者專補陰以配陽可也若氣不足而血亦非有餘則補氣須兼補血以氣長於血也若血不足而氣亦非有餘則補血須重補氣以血生於氣也古有血脫補氣之法即此可悟又補氣藥多屬溫補血藥有涼有溫其常也極其變則各有寒熱之辨俱宜臨時細察總之脾為生血之本胃為化氣之原欲補氣血必先求之於脾胃也又補氣藥不傷脾胃易知補血藥能不得脾胃難知也尚其審之

平補氣血之劑

西洋參 冬白朮 炙甘草 棗皮 金毛狗脊

真川膝 山藥 芡實 蓮子 芝元

玉竹 黃精 黑大豆 扁豆 大棗

薏苡米 飴糖

久病虛勞者虛中或兼有實證寒中或兼有熱證將補氣而恐妨血補血而恐妨氣補上而恐碍下補下而恐碍上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三

又不得不擇和平之劑以權圖穩妥耳凡宜用平劑者可以此類推

以上補劑通主上中下其後補劑多主下元虛者

補火之劑

附子

肉桂

乾薑

川椒

韭子

胡蘆巴

補骨脂

石硫黃

胡桃

魚鱉

近有此種補劑存於

火虛宜補者以此火原本於水在兩腎命門間下司二陰上通於心溫養諸臟貫腦為相火之主精氣之府神機之發生命之原人物皆有故亦名子火少火真火又心為君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四

火肝胆三焦包絡皆相火所寄諸邪火及有餘之火可以冷水折惟真火病者不可以冷水折此火若動雖見火證只可謂之陰火不得謂之陽火是必擇其同氣同類者引之納之或兼用牛膝車子五味龍骨牡蠣等品為使以治之而火始得安其位外有因真水虛而火不能藏者必兼滋水以養之有因真水寒而火不能歸者必兼煖水以通之如桂附地黃湯之類又如傷寒證陰盛隔陽於外當用薑附以回陽若虛勞證陰虧而水火不交者即不可浪用桂附致火益浮蕩而陰陽離決也又有因中氣虛而火不

能攝者必從湯中以養之如參耆甘朮甘溫能除大熱又若胃氣虛致中焦火不歸元及裏寒而脾陽外越者宜四君異功之類君炮薑炙草以回之其因元虛而火上越者宜培元而兼重鎮之劑其因表虛而火外浮者宜固表而兼斂攝之劑又有虛火證不宜補復忌苦寒者則以甘緩之以酸收之以鹹潤之或兼用清肅下行之品總無瀉法也推而言之諸臟虛不足皆屬火衰如用桂心補心火砂仁益智補脾火白朮補肺火吳茱萸補肝火乾薑丁香補胃火小茴補小腸火韭菜補大腸火可以類其餘也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五

補水之劑

西洋參 地黃 均杞 天冬 女貞子

燕窩

近多偽造性反助陽用宜斟酌

人只知以寒涼滋水不知天一生水而腎應之為萬物之原水中有火重蒸鼓盪其水乃有融和之氣發生之機而後為血為液為精為髓因得以分布一身滋濡灌溉此真水之謂也故水虧而火旺者或補水以配火或壯水以制火或滋水以緩火只用甘涼之味間兼甘溫之味若水虧而火不旺者則專用甘溫之味以培此水生化之源至若

苦寒等劑雖亦有時偶用，究其實沉陰肅殺祇可暫治其標，若恃此以補水，不但無能補水，且反以消滅真火。又況苦寒傷胃，致土不能生金，金不能生水，真水愈涸，而虛火轉發矣。要之同一補水，而或宜溫或宜涼，或宜平劑，此中具有微妙，宜視其人視其證以定方，不可執一也。

峻補真元潤劑

巴戟天 肉苁蓉 鹿茸 鹿角膠 蛤蚧

凡下元虛弱不振，及精枯血竭，而見燥澀證者，宜於此選用，或參以前各補劑。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六

平補真元堅劑

何首烏 菟絲子 關沙苑 杜仲 山茱萸

凡下元虛而不固，及不受峻補者，宜於此選用，亦可參以前各補劑。

肝主疎泄，腎主閉藏，故肝欲散而腎欲堅，或肝腎痿弱者，宜壯陽起陰之品以峻補之。若腎氣不固者，必用苦澀堅凝之劑，徐徐填補，庶無動滑之患。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益之。以苦補之，即此等苦堅之補劑耳。此外有脾胃強而氣旺，見有邪熱證者，不妨暫用知集等味以清降之，而

其治法有升降開闔之殊而極其變有升而後能降者有降而後能升者有開而後能闔者有闔而後能開者有置上下內外而急於治中者俱宜分標本虛實用藥

重鎮之劑

硃砂

磁石

代赭石

紫石英

龍骨

金銀煎

銀無毒功優於金

收斂之劑

棗仁

五味子

烏梅

訶子

百合

五倍子

白芨

白芍藥

山茱萸

龍骨

儒門醫宗後集

卷二

十八

牡蠣

白石脂

舉陷攝脫之劑

續斷

遠志

山茱萸

益智子

補骨脂

固瀉止滑之劑

蓮子

蓮蕊須

芡實

山藥

罌粟壳

肉豆蔻

禹餘糧

牡蠣

白石脂

以上三條凡補劑及收斂升提等劑皆可參用又本條宜分寒熱用又或有積滯而陷脫者必先去其積滯而後治以此劑乃為合法